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虎小字第27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淑惠

訴訟代理人　徐聖弦

被　　告　劉銘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25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李惠蘭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損失險，於民國111年1月4日0時54分許，由訴外人李曼綺所駕駛系爭車輛，行經雲林縣崙背鄉正義路與南昌路之交岔路口時，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經送請修車廠安勝企業社修復，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880元（含零件費用80,580元、鈑金及工資費用22,300元、烤漆費用10,000元），因維修金額已超出保險金額，最終以63,360元給付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等事實，已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、訴外人李曼綺之駕駛執照、車禍現場照片、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安勝企業社之估價單、車輛維修照片、

保單賠付資料等為證，並經本院向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資料查核無誤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112,880元（含零件費用80,580元、鈑金及工資費用22,300元、烤漆費用10,000元），其中零件費用部分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，應予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，殘值並應以10分之1為合度。而系爭車輛是於00年0月出廠，有其行車執照附卷可查，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月4日，實際使用已逾5年，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8,058元（計算式：80,580×1/10=8,058），加計不予折舊之鈑金及工資費用22,300元、烤漆費用10,000元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40,358元（計算式：8,058＋22,300＋10,000＝40,358）。又本件車禍是兩車在交岔路口內發生碰撞，當時被告行向之燈號為閃光紅燈，訴外人李曼綺駕駛系爭車輛之行向則為閃光黃燈，故被告應就本件車禍負擔7成之過失責任。則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在28,251元（計算式：40,358×0.7=28,251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之範圍內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
執行。

四、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，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,000元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），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訴訟費用1,000元（即原告第一審所繳之裁判費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國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 曾鈺仁